

赴大陸地區報告
(類別：其他)

赴大陸昆明市參加「第九屆海峽兩岸
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」參訪報告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姓名職稱：魯專門委員仲尼

地 區：中國大陸

期 間：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

報告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1 日

目次

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.....	2
貳、活動重點.....	2
參、綜合觀察.....	3
肆、整體建議.....	4

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「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」
- 二、參訪期間：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
- 三、參訪地點：大陸雲南省昆明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、大陸「中國警察協會」
- 五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

貳、活動重點

一、背景說明

「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」自民國 95 年開辦迄今已歷第 9 屆，本屆輪由陸方舉辦，今年係以「跨境毒品犯罪的治理與警務合作」為主題，於 10 月 21 日至 23 日，假雲南省昆明市洲際酒店召開。

本次研討會，我方代表團循例由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（下簡稱刑事偵防協會）陳翔中副理事長擔任團長，邀警察大學刁建生校長以及警政署蔡俊章副署長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鄭彰雄副署長、入出國及移民署張琪副署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吳莉貞副局長、刑事警察局楊源明副局長以及各司法警察機關同仁赴陸與會，本會及法務部亦均派員隨團，我方團員共計 46 員。

另在大陸及香港、澳門代表團方面，陸方係由中國警察協會田期玉主席率與公安部官員、各省市公安局正副廳（局）長、警政學者與該協會人員共計 93 員出席；香港方面則由警務處盧偉聰副處長率所屬及入境事務處、警察學院等單位共 24 員與會；澳門部分則由警察總局梁文昌局長助理率所屬 26 員與會，本次研討會大陸、臺灣、香港、澳門代表團總計有 189 人參與。

本屆研討會計有兩岸及香港、澳門專家、學者分別於研討會中發表 30 篇

論文，另收錄論文集 56 篇。

二、行程紀要

(一) 103 年 10 月 21 日 (星期二)

本日上午 11 時 50 分，我方代表團於桃園機場搭乘東方航空班機，於下午 3 時 10 分抵達昆明市長水機場，旋入宿昆明市洲際酒店。

下午 5 時 20 分，我方及香港、澳門與會各司法警察機關高層，於洲際酒店香堡法廳會見中國警察協會田期玉主席、羅鋒副主席、雲南省政府常委兼政法委書記孟蘇鐵等進行禮貌性會晤；晚間則由雲南省公安廳、雲南省警察協會假「雲南世博吉鑫園」舉行迎賓晚宴。

(二) 103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三)

上午 9 時於昆明洲際酒店二樓雲南大宴會廳舉行開幕式，我方代表團由陳翔中副理事長、警察大學刁建生校長、警政署蔡俊章副署長、海巡署鄭彰雄副署長擔任主禮嘉賓，開幕式後由全體與會人員合影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第 1 場次研討會，下午則分為舉辦第 2、4 及第 3、5 場次分場研討會，晚間由則中國警察協會於昆明市洲際酒店舉行歡迎晚宴。

(三) 103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四)¹

本日上午舉辦第 6、7 場研討會，11 時 50 分，舉辦閉幕式，頒發論文作者證書、點評紀念牌等。

參、綜合觀察

一、昆明車站恐怖攻擊陰影未消，陸方採取高規格維安措施

本次研討會陸方首度選擇於昆明市舉辦，或因昆明市今年 3 月間曾發生火

¹本次研討會本會係指派法政處魯仲尼專門委員出席，因處內業務需要，於 10 月 23 日先行結束行程返臺，並未參與本團 23 日至 26 日之後續警政交流參訪行程。

車站恐怖攻擊事件，主辦單位對於本研討會相關活動規劃採取高規格維安措施，除代表團車隊行經路線全程交通管制外，會場週邊亦安排大批當地公安學校學生與武警警戒；另我方代表團抵達洲際酒店後，託運行李遲未到達，推測陸方對於我方代表團團員託運行李亦採取嚴格之安檢措施。

二、本屆研討會論文題材趨於多元，惟仍偏重實務經驗交流

本屆研討會共計發表 30 篇論文，另收錄論文集 56 篇，本年度研討主題雖係以「跨境毒品犯罪」為主軸，惟論文取材範圍尚包括「毒品戒治」、「反恐怖攻擊」、「海上搜救」、「罪贓移交」、「打擊人口販運」、「境管安檢」、「隱私權保護」、「跨境金融詐騙犯罪防制」以及「毒品原料鑑定」等相關刑事司法領域議題，且論文發表人的身分除警務人員及學者外，亦擴及藥劑師及刑事鑑識專家等，由於研討內容較以往多元，有助於與會各方在犯罪預防、刑事鑑識、行政治理等相關領域，進行更為廣泛的經驗交流。

肆、整體建議

「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」研討之內容，多聚焦於警察合作之理論與實務部分，但因相關之議題，仍涉及兩岸間之互動，且部分之內容更涉及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之執行層面，故本會亦宜持續派員參與，除可利用參與研討會之場合，與陸方公安部、國台辦、大陸各省級公安機關之成員進行交流，並可瞭解現行兩岸四地警務合作之實務運作情形，檢視相關之兩岸政策，有無須配合因應、調整之處，並預為研擬對應方式及措施。